兴全轻资产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4 半年度 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 年 8 月 27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

本报告期自 201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兴全轻资产股票(LOF)
场内简称	兴全轻资
基金主代码	163412
前端交易代码	163412
后端交易代码	163413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4月5日
基金管理人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34,820,875.48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2-05-31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挖掘“轻资产公司”为主要投资策略,力求获取当前收益及实现长期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在大类资产配置上,本基金采取定性与定量研究相结合,在股票与债券等资产类别之间进行资产配置;本基金运用多重指标因子,综合评估判断,选择优秀的轻资产公司进行投资;在行业配置上,除积极配置于那些在产品、服务以及业务属性上具有轻资产特征的行业。
业绩比较基准	80%×沪深 300 指数+20%×中证国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产品,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冯晓莲	张燕
	联系电话	021-20398888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fengxl@xyfunds.com.cn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0099,021-38824536	95555
传真		021-20398858	0755-83195201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xyfund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4 年 1 月 1 日 -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3,237,251.81
本期利润	39,333,649.6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6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4.6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4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31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627,375,977.7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741

注:1、上述财务指标采用的计算公式,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 号<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等相关法规。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6.29%	1.35%	0.52%	0.62%	5.77%	0.73%
过去三个月	-1.30%	1.42%	1.44%	0.70%	-2.74%	0.72%
过去六个月	24.62%	1.83%	-4.53%	0.83%	29.15%	1.00%
过去一年	49.70%	1.98%	-0.83%	0.94%	50.53%	1.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4.10%	1.62%	-8.00%	1.00%	82.10%	0.62%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80%×沪深 300 指数+20%×中证国债指数,在业绩比较基准的选取上主要基于如下考虑:沪深 300 指数和中证国债指数具有较强的代表性。沪深 300 指数选择中国 A 股市场市值规模最大、流动性强和基本因素良好的 300 家上市公司作为样本股,充分反映了 A 股市场的行业代表性,描述了沪深 A 股市场的总体趋势,是目前市场上较有影响力的股票投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国债指数反映了交易所国债整体走势,是目前市场上较有影响力的债券投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指数按照构建公式每交易日进行计算,按下列公式计算:

Return t =80%×(沪深 300 指数 t / 沪深 300 指数 t-1 -1)+20%×(中证国债指数 t / 中证国债指数 t-1 -1)

Benchmark t =(1+Return t)×(1+Benchmark t-1)-1

其中,t =1,2,3,…T,T 表示到回报至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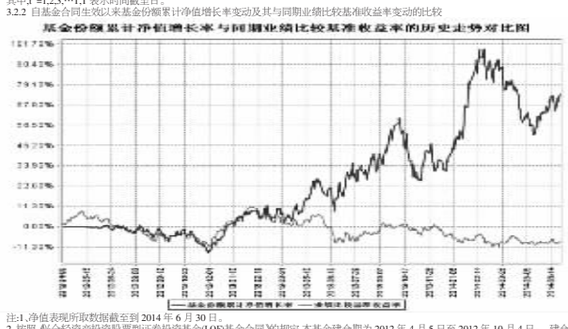

注:1.净值表现所取数据截至到 2014 年 6 月 30 日。

2.按照《兴全轻资产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 2012 年 4 月 5 日至 2012 年 10 月 4 日。 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限制及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证监基金字[2003] 100 号文批准于 2003 年 9 月 30 日成立。2008 年 1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许可[2008]6 号)了公司股权变更申请,全球人寿保险国际公司(AEGON International B.V)受让本公司股权并成为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完成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比注册资本的 51%,全球人寿保险国际公司的出资比注册资本的 49%。同时,公司名称由“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兴业全球人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由 9800 万元变更为 12 亿元人民币。 2008 年 7 月 7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许可[2008]888 号文),公司名称由“兴业全球人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时,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 亿元变更为人民币 1.5 亿元人民币,其中两股东出资比例不变。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旗下管理着十四只基金,分别为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整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合润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绿色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轻资产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商业模式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环宝货币市场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扬帆	基金管理部副总监、本基金和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2年4月5日	-	13年	1971年生,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北京证券其业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奥盛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兴业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注:1.职务指截止报告期末的职务(报告期末仍在任的或离任前的职务(报告期内离任的)。

2.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基金成立时即担任基金经理)或公司作出聘任决定之日(基金成立后担任基金经理);离任日期指公司作出解聘决定之日。

3、证券从业年限”按从从事证券投资、研究等业务的年限计算。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兴全轻资产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相关制度等规定,从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环节严格把关,确保各投资组合之间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监察稽核部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收益率差异进行统计,从不同的角度分析差异的来源、考察是否存在非公平的因素。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不存在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我们总体上继续保持了“新兴+成长”的投资大方向,但与上年度有所区别的是,我们更加聚焦市值规模适中的新成长股,精选增速最快的细分行业的龙头给予重配。当然,对于一些极为热门的、市场已有充分预期的板块,我们也选择了逆向操作,逐步退出。我们主重风格稳定,强调在自己能力圈内投资,不试图把握所有的机会。

二季度上证指数和沪深 300 指数保持窄幅盘整,创业板指整体上涨了近 10%。多数创业板股票股价波动较大。我们在坚持成长风格的前提下,对重仓股保持了总体稳定略作调整。我们重视基金的长期的盈利能力,对于短线交易品种和主题投资参与不多,对于认同的重点个股尽量长时间地持有,耐心等待其自身基本面持续向好和被市场逐渐认同所形成的共赢。这样做,我们可能因此错过一些市场热点机会,也会有一些个股存在阶段性获利回吐,但是这合乎我们作为选股者的自我定位。我们希望通过对行业和公司基本面的深度把握,稳定持有优良的核心品种以获取超额收益。一方面我们会保持与市场的适当距离,坚持自己的核心持仓;一方面也保持开放和冲性,继续寻找一些应当能把握的新的投资机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4.6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4.53%。总体上看,轻资产上半年的运作还算成功,根据中国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数据显示,基金一季度和上半年的净值增长率分别居全市场股票型基金第一和第二。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一段时间以来,经济政策发生了一些明显变化,刺激和托底变得明确,而且力度和广度日益增大,流动性也有持续放松的趋势。我们认为,对外用地产业的新政策、沪港通以及 IPO 再次重启都对市场预期产生了影响。上述变化会让前期市场过于悲观的看法得到部分纠正,预期有所改观,行情因此有所表现,风格有所转化都是正常的。尤其是政策刺激加股价超跌,催生一波新的行情热点炼属正常,但是在我们观察到有明显增量资金的持续流入之前,我们暂时还难以断言系统性的大行情。

我们认为,有时候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和行业走势分开独立观察然后再行联系可能更具看清。支撑行情的根本是行业和公司的基本面,它们才是决定市场长期行情的基本因素。追本溯源,我们将继续长期重点关注日身长期景气确定的行业,其次关注受益于新政策而中期景气有所恢复的行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最新的估值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具体估值流程为:1、估值委员会制定版下基金的估值政策和流程,选取适当的估值方法,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采用的基金估值方法、政策和程序应经估值委员会审议,并报管理层批准后方可实施。2、估值方法确立后,由 IT 人员或 IT 人员协助估值系统开发商及时对系统中的参数或模型作相应的调整或对系统进行升级,以适应新的估值方法的需要。3、基金会计具体负责执行估值委员会确定的估值策略,并通过与托管行核对等方法确保估值准确无误;4、投资人员(包括基金经理)积极关注市场动向及证券发行机构有关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等可能对给估值造成影响的因素,并就可能带来的影响提出建议和意见;5、监察稽核人员参与估值方案的制定,确保估值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对估值流程、系统估值模型及估值结果进行检查,确保估值类报告公司决议的有效执行,负责基金估值业务的定期和临时信息披露。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 3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具备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法》、《兴全轻资产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利润分配、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兴全轻资产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3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56,523,912.06	78,162,762.70
结算备付金		2,411,326.74	3,915,835.42
存出保证金		901,581.76	511,881.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83,251,357.55	476,921,889.56
其中:股票投资		1,461,628,406.15	456,931,889.56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1,622,951.40	19,990,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991,214.82	26,412,981.32
应收利息		778,815.54	551,733.5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579,970.14	396,045.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650,438,178.61	586,873,129.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3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9,041,638.31	20,223,492.38
应付赎回款		9,863,276.57	5,300,042.50
应付管理人报酬		1,986,388.58	653,980.47
应付托管费		331,064.74	108,996.7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590,274.52	1,527,373.26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49,558.13	408,080.69
负债合计		23,062,200.85	28,221,966.0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934,820,875.48	399,801,031.45
未分配利润		692,555,102.28	158,850,131.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27,375,977.76	558,651,163.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50,438,178.61	586,873,129.28

注:报告截止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741 元,基金份额总额 934,820,875.48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兴全轻资产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4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59,298,114.26	84,471,184.20
1.利息收入		1,559,122.74	413,635.5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892,680.83	142,394.30
债券利息收入		417,941.98	258,724.6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48,499.93	12,516.67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644,527.22	117,495,339.0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0,245,678.10	114,125,152.44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980.00	264,992.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603,130.88	3,105,193.96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570,901.45	-34,565,303.8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812,617.29	1,127,513.45
减:二、费用		19,964,464.62	10,207,066.76
1.管理人报酬		10,651,671.53	3,524,839.98
2.托管费		1,775,278.55	587,473.33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7,253,471.66	5,885,267.21
5.利息支出		19,098.03	5,984.9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9,098.03	5,984.90
6.其他费用		264,944.85	203,501.3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333,649.64	74,264,117.4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333,649.64	74,264,117.44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兴全轻资产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4 年 1 月 1 日 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99,801,031.45	158,850,131.78	558,651,163.2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39,333,649.64	39,333,649.6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35,019,844.03	494,371,320.86	1,029,391,164.8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95,381,605.42	894,999,902.40	1,990,381,507.82
2.基金赎回款	-560,361,761.39	-400,628,581.54	-960,990,342.9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34,820,875.48	692,555,102.28	1,627,375,977.7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93,532,795.43	5,622,007.90	599,154,803.3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74,264,117.44	74,264,117.4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83,563,518.68	-29,453,695.25	-313,017,213.9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11,912,923.89	12,926,147.37	124,839,071.26
2.基金赎回款	-395,476,442.57	-42,379,842.62	-437,856,285.1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9,969,276.75	50,432,430.09	360,401,706.8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兰荣 杨宗 儋鸿飞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兴全轻资产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2161 号文《关于核准兴全轻资产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4 月 5 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993,929,233.72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上市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60%-95%,其中,符合轻资产投资理念的股票合计投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8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5%-40%,其中本基金保留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80%×沪深 300 指数+20%×中证国债指数。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信息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7.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股份”)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803,934,076.00	13.96%	129,315,600.00	2.99%

6.4.8.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733,536.79	17.68%	314,066.60	19.75%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119,963.38	7.91%	96,134.73	7.10%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扣除证券公司需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买卖经手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和买(卖)证管费等)。管理人因此从关联方获取的其他服务主要包括: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0,651,671.53	3,524,839.9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282,515.39	788,110.43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1.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1.5%/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775,278.55	587,473.33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4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55,780,659.12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55,780,659.12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注:1.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含红利再投资、转换转入份额,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含转换转出份额。

2.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确定,符合公允性要求。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	156,523,912.06	840,882.36	13,140,377.60	108,726.04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9 期末(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0.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0043	互动娱乐	2014年4月8日	2015年4月9日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28.80	15.32	600,000	17,280,000.00	9,192,000.00	注1
300043	互动娱乐	2014年4月29日	2015年4月9日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转增	-	15.32	600,000	-	9,192,000.00	-
600843	上工申贝	2014年4月3日	2015年3月30日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6.73	7.67	1,350,000	9,085,500.00	10,354,500.00	-
000721	西安饮食	2013年7月5日	2014年7月10日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5.21	4.86	950,000	4,949,500.00	4,617,000.00	注2
000721	西安饮食	2014年4月28日	2014年7月10日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转增	-	4.86	950,000	-	4,617,000.00	-
600613	神奇制药	2013年7月9日	2014年7月8日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11.01	15.98	410,000	4,514,100.00	6,551,800.00	-
600566	洪城股份	2014年2月13日	2015年2月12日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20.10	21.23	250,000	5,025,000.00	5,307,500.00	-
600594	益佰制药	2014年1月21日	2015年1月19日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31.35	35.62	80,000	2,508,000.00	2,849,600.00	-